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子女姓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駁回。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未成年子女甲○○之母，因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父江禹懋已離婚，且江禹懋已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死亡，為未成年子女利益，爰依民法第1059條第5項規定，聲請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母姓「林」等語。

二、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為子女之利益，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一)父母離婚者。(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3年者。(四)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民法第1059條第5項定有明文。至於如何為子女之最佳利益，應參民法第1055條之1之規定，權衡子女年齡、子女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家庭生活狀況、父母子女間或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態等情認定之。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係未成年子女甲○○之母，已與未成年子女甲○○之父江禹懋離婚，且未成年子女甲○○之父江禹懋已於110年10月25日死亡等事實，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堪以認定。

(二)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對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為訪視，結果略以：「(一)綜合評估1.聲請人對變更子女姓氏的看法與態度：據訪視了解，聲請人稱因在上國中後，未成年子女自制力不足，有抽煙等偏差行為，在歷經轉學、轉換環境後，未成年子女

行為仍未改善，聲請人便轉向求助命理，而算命師表示目前姓氏不利未成年子女，故聲請人為了未成年子女便向法院提出變更姓氏之聲請。2. 其他關係人對變更子女姓氏的看法與態度：據訪視了解，聲請人稱其父母認為，未成年子女自幼由聲請人照顧，而其父親既不負責任，又對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造成傷害，並聲請人領有通常保護令，表示支持並認同聲請人聲請變更未成年子女姓氏之決定。3. 對變更子女姓氏正確認知之評估：經本會說明後，聲請人表示，可以了解變更姓氏次數之限制。4. 善意父母內涵之評估：據訪視了解，過去未成年子女的父親曾有家暴及騷擾的行為，約在未成年子女國小三年級時，聲請人帶著未成年子女從雲林縣搬至南投縣後，二人的生活才逐漸趨於穩定，爾後未成年子女之父親於110年10月25日已過世，目前未成年子女未與父系家庭有穩定之往來。經本會與聲請人訪談，僅能夠了解將近3年未成年子女未與父系親屬往來，是否友善意父母積極或消極內含本會難以具體評估。5. 未成年子女意願之綜合評估：建請鈞院參考未成年子女保密訪視報告。（二）變更子女姓氏之建議及理由...理由：據本會訪視了解，聲請人稱因未成年子女在國中階段出現抽煙等偏差行為，即便經歷多次轉學，未成年子女行為仍未改善，聲請人便轉向求助命理，而算命師表示目前姓氏對未成年子女不利，故聲請人提出變更姓氏之聲請。本會觀察未成年子女正值春青期，在生理及心理方面都經歷著顯著變化，在未成年子女國中階段其又歷經轉學至第三所學校，現階段發展任務正需調整身心狀態、適應學校的人際關係之外，同時面對家庭壓力等問題，然而，在此時期聲請人提出變更姓氏的聲請，可能使未成年子女需要再次適應新的身份，恐非目前最適宜的選擇。本會認為，此舉並未能有效解決未成年子女在校人際困擾、家庭問題或自我認同等核心問題。因此，儘管聲請人提起變更姓氏的出發點是希望對未成年子女有利，但在現階

01 段，改姓並非能對未成年子女帶來實質有利益的改變  
02 （如：自我身分認同或提升歸屬感），本會建議聲請人應  
03 著重於未成年子女行為偏差矯正及輔導的方式、轉學後  
04 的人際適應、及其目前是否可能面臨心理方面的困擾，適當  
05 的與學校共同合作；綜上，本會評估本案應暫無變更姓氏  
06 之必要。」，有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  
07 事業基金會113年11月21日財龍監字第113110061號函暨所  
08 附訪視報告在卷可參。

09 （三）本院審酌聲請人之主張、上開訪視結果及未成年子女之意  
10 見，認本件未成年子女甲○○適逢青春期的，實應由家長持  
11 續調整、增進管教與溝通技巧，適時給予子女情感支持，  
12 逐步引導子女建立自制能力，縱其於此時期之行為表現偏  
13 離聲請人期待，管教較為不易，仍與子女之姓氏無必然關  
14 聯，況據聲請人所陳，未成年子女學校生活適應困難，於  
15 國中階段已轉學三次，而未成年子女現就讀國二，倘令其  
16 變更原姓氏，恐將使其重新適應不同之姓氏及回應他人對  
17 其改姓之疑問，自難認目前變更未成年子女原姓氏符合其  
18 利益。從而，本件聲請礙難准許，應予駁回。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20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2 家事法庭 法官 林煒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洪聖哲